

泛海扬帆大学生创业行动项目办公室文件

扬帆项目办发〔2017〕7号

关于组织部分种养殖业、文创业优秀创业者赴台湾参访交流的通知

重庆市、山东省、昆明市、兰州市“泛海扬帆行动”项目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大对优秀创业者的扶持力度、落实“泛海扬帆”扶持计划，“泛海扬帆行动”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定于2017年12月15日至12月22日组织部分种养殖业、文创业优秀创业者赴台湾参访交流。现将参访交流情况通知如下，请各地项目办公室在原有宣传基础上利用近期各类帆友社群活动及交流平台广泛宣传，抓紧做好参访交流的组织选拔工作。

一、参访背景

台湾种养殖业、文创业起源于上世纪90年代后期，由于农业技术的创新发展，以及农业功能的拓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精致农业和生态农业相继发展起来。近年来台湾为了适应全球经济的变化，追求农场精细化和生态循环经济，通过创意为核心，借助文创的力量，整合资源，实现文创转型，有效连

接各个产业，提升了农场文化内涵和产业价值。农业是自然而然的文化和创意源头，此次组织四地种养殖业、文创业部分优秀创业者赴台湾参访交流，深度体验文创融入农业，从而摆脱传统农业的陈旧古板，激发创业者对精致农业、文创农业的新思路和新认识。

二、参访时间

2017年12月15日—12月22日。（其中12月15日全天集合报到，12月22日返程）

三、参访人员

重庆市、山东省、昆明市、兰州市四地种养殖业、文创业优秀创业者；

另有重庆、山东、昆明、兰州四地领队各1名项目办公室具体负责同志作为当地领队。

四、参访费用

参访费用采用公益支持+自费的形式，全程参访费用每人共计20,610元（具体包含费用见附件），由项目办资助三分之一、各地项目办资助三分之一，创业者自行承担三分之一。（其中各地领队费用由项目办承担。）

五、注意事项

（一）本次参访交流为专业人士参访团，全团所有成员均持普通《护照》和普通《往来港澳通行证》出境。

（二）参访交流期间，参访学员及领队务必遵守外事纪律及参访纪律，确保人身安全。

(三)请各项目办公室于11月12日前将本地全体参访人员名单及各自《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发至项目办。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练伟庆

联系电话：010-68929856

邮 箱：fhyfxmb@163.com

上海展望计划公益促进中心：叶慧莉

联系电话：13916952340

邮 箱：lili1222@126.com

附件：1. “泛海远航”扶持计划部分种养殖业、文创业优秀创业者赴台湾参访交流项目简介；

2.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申请赴台应备文件；

3. 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

